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伊 克乌兰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
一、党的建设（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强化理论武装
2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社区）组织活动阵地
3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据工作权限开展纪律审查、调查、监督执纪问责
4	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5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6	深入实施县委“一核五队促振兴”“两厅四站”工作法，优化升级党建品牌
7	开展年度“最美伊家人”评比活动，通过激励先进、树立榜样，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二、生态环保（11项）	
8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保洁员做好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巡护及生态管护员等队伍管理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9	落实林（草）长制，强化巡护巡查，监督村（社区）林草长履职
10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积极做好植树造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1	开展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2	加强节能降碳和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13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农膜管理、农药废弃物等），做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4	开展乡域内图斑的核查工作，做好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15	定期开展乡域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做好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月”等活动
16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17	落实虫草等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和维稳工作
18	做好鸟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查巡护及日常上报工作
三、民族宗教（3项）	

序号	权责清单
19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20	依法管理本辖区民间信仰场所及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及活动
21	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3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24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跨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全面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25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群防群治机制建设，做好重点人员“三失一偏”人员日常管控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2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27	做好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8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指导各村依法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29	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和地震应急演练
30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各村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
31	做好涉藏、涉疆维稳教育宣传、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工作、前期处置工作
32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设备的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33	依托“伊家人”调解室，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民生服务（13项）	
3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及帮办代办服务
35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变更以及待遇申请资格初审等工作
3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7	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38	组织开展群众爱国卫生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进全民健身，推动爱国卫生服务，做好传染病防治

序号	权责清单
39	做好优生优育宣传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登记与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0	做好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1	落实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困难帮扶等工作
42	做好困难群体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5000元以下）等社会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审核确认工作
43	开展殡葬领域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墓地项目用地统计工作
44	做好乡域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5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组织开展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46	做好乡镇救灾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10项）	
47	制定并落实本乡经济和社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等工作
48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压公麻村万只藏羊基地等特色乡村产业

序号	权责清单
49	做好乡镇项目规划，落实项目申报工作，争取项目资金
50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1	做好乡镇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
52	做好本乡农牧业合作社、家庭牧场规范化建设，促进群众持续增收
53	加强村集体经济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资金审批流程，防控债务风险
54	做好本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5	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持续推进农牧业“五化”改革，培育示范性家庭农牧场
56	开展农村固定观察点研究，做好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录入工作
七、乡村振兴（9项）	
57	宣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及帮扶工作
58	深入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培育特色产业，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序号	权责清单
59	做好乡村工匠挖掘、培育、传承，激发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创新创造活力，带动群众致富
60	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管理工作，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项目申报和项目确权管理工作
61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推动传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牧民增收渠道
6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63	受理、审查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
64	做好新型经营主体运营监督及管理工作
65	做好低效产业盘活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66	编制乡域内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67	做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和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68	做好农村自建房宅基地申报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情况的监管

序号	权责清单
69	做好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70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71	做好节约用水政策宣传工作，推进节水型村庄建设
72	做好牧民供水设施日常管护，保障饮水安全
73	落实路长制工作要求，做好乡村公路、桥梁及其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74	做好辖区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75	做好本辖区小集镇建设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8项）	
76	开展本乡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挖掘旅游资源
77	做好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做好村级“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工作
78	做好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序号	权责清单
79	做好本乡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0	保护传承本乡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商品、传统手工艺品（刚察县氍毹绣、玛尼石刻），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
81	组织开展祭海、赛马会、农牧民运动会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2	围绕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持续打造好伊克乌兰乡民俗文化体验区
83	做好角什科寺院藏戏“智美更登”编排传承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84	做好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负责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85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6	开展村委会成员任期及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87	做好各门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以及档案室管理工作，并积极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
88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序号	权责清单
89	做好内控管理工作
90	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91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9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办理回复及转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选树一批各条战线共产党员中的先进典型，开展县级及以上单位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各党支部进行自下而上推荐，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筛查； 2.对筛选出的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县委组织部推荐“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名单； 3.协助上级组织部门，指导推荐对象填写表格，整理事迹材料，并上报做好宣传引导； 4.协助建立完善选树先进典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和积极机制； 5.统计辖区在党50年老党员名单，配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勋章。
2	做好上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卫生院、兽医站、司法所)及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直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机构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事业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派驻事业单位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县直派出部门： 1.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负责做好对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	1.将派驻人员纳入乡镇整体工作安排，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分配任务； 2.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核、考勤、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出勤、履职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县直派出部门反馈； 3.协调派驻人员与本乡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充分征求派驻机构所在乡镇意见； 4.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5.负责做好派驻机构人员思想教育，提出纪律要求。	
3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和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县总工会 共青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明确县级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县情实际，合理确定乡镇代表名额数量； 2.拟定选举工作方案，筹备选举工作事宜，指导乡镇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3.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提名县级政协委员党外人选；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 3.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做好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指导乡镇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分配代表名额，做好选区划分； 2.推荐初步候选人并公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民进行代表选举； 4.做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 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组织协调推荐选举各项工作，明确选举流程、时间安排等，联合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 2.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并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党代表： 1.组织各党支部按照分配和名额和条件，自下而上推荐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县委组织部； 2.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报县委组织部； 3.组织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出席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人大代表： 1.按照选举法规定，对本乡选民进行登记，张榜公布选民名单； 2.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进行公示； 3.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4.对候选人初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政协委员： 1.推荐符合条件的政协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2.对推荐的政协委员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配合上级政协组织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工会代表、团代表和妇女代表：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4	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县人民武装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1.加强辖区内的国防交通、国防设施、国防光缆等管理保护； 2.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的监督宣传，重大事项向军事设施委员会报告。 县人民武装部： 协调由军事设施、国防光缆引发的矛盾纠纷，协助县发改做好国防教育和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做好国防电缆等军事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防电缆等军事设施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行为及时处置并报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军事设施维护、检修等工作。
二、生态环保（30项）				
5	开展采砂、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有关违法活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 2.联合交通、公安、检察院、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重点河段进行联合排查行动； 3.对河道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涉河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1.指导各乡镇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等行为的巡护巡查； 2.对采砂、取土、取石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整合乡、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宣传，对本辖区非法采砂、采石等现象开展日常巡查巡护； 2.组织乡、村两级河湖长和河湖管护员通过实时定位、拍照上传、数据留痕等功能开展对采砂、取土、采石等破坏河道行为的监督排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配合做好矿坑治理及后期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做好调查及处罚工作。	
6	开展取用地下水监督检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 3.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7	做好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建立完善农牧区供水工程“三项制度”、灌区运行管理制度及水库调度预案等,夯实水利管理基础； 2.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并建立台账，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3.加强村级水利工程设施的监督与维护，及时处理隐患，保障设施正常运转； 4.统一规范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组织开展村级水费征缴工作，及时上交财政，严格执行收支两条	1.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利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线管理； 5.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要素保障，统筹推进水利工程全周期运行管护工作； 6.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8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制定河道“清四乱、清河行动”等专项行动方案； 2.加强对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违法活动的处置；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向农牧民群众宣传影响行洪的危害； 2.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对影响行洪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落实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资源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年度计划、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开展辖区内的土地管理，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工作；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向辖区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依法用地观念； 2.统筹乡、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3.做好辖区内用地预审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 4.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5.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各类土地的征占用工作。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好相关项目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统筹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制定补充耕地项目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组织项目立项、全程监管实施过程，完成项目验收及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保障补充耕地项目落地见效； 3.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监管，规范指标交易流程，维护指标交易市场秩序。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承担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科学评估新增耕地质量，为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专业评定依据。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引导； 2.配合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选址，提供本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的相关信息； 3.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处理群众关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信访诉求，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等情况； 4.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 5.配合做好耕地占用资金补偿审核工作； 6.在县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1	做好林地、草原临时占用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大力推进资源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普及资源保护知识，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2.统筹编制国有林管护、非国有林管护、森林保险预报等工作方案，规范管护工作流程； 3.全面负责全县林业、草原、湿地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和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按规定标准预收森	1.定期深入各村牧户开展草原、森林、湿地等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统筹乡、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宣传对集体草原非法开垦、乱占乱圈、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巡查； 3.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的申请进行初审，相关材料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林草原植被恢复费，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对违法现场进行勘查取证。 4.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5.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对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的破坏或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4.对辖区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5.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地以及占用审批范围外林地、草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12	做好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工作，开展农牧区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涉及草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核实，并进行协调处理； 2.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1.开展草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有争议的草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实地查看和调证； 3.对集体或个人草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进行调解； 4.判定集体和个人草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告知； 5.对判定结果进行备案，不能判定的提交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3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指导各乡镇加强关于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技术推广； 2.开展自然保护区域内草原、湿地、防沙治沙区等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 3.指导各乡镇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护巡查工作；	1.做好自然保护地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组织各村和生态管护员开展定期监督和巡护，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监管非法侵占、破坏自然资源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线索； 5.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1.配合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做好监督； 2.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3.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防范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4	开展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1.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15	认真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开展对草原奖补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对各乡（镇、场）上报的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进行审核，包括牧户名单、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补助奖励金额等数据，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靠； 3.监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牧民手中。	1.开展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讲教育； 2.收集、核实牧户申请补贴资格并进行初审； 3.公示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上报； 4.动员牧户办理“一卡通”并激活金融功能； 5.协助做好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6.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
16	做好林地、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组织各乡镇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辖区内林地、草地、湿地等资源进行现场勘测，绘制界限权属范围图，并建立数据库； 3.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对全县林地、草原、森林等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街道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5.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1.开展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 2.开展本乡内林地、草原、湿地的基础数据收集与核实，收集权属人员信息； 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实地调查； 4.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确权结果进行公示； 5.对自然资源权属争议问题进行防范化解； 6.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17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和退耕还林地铲草皮、夜牧偷牧、虫草采挖等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指导各乡镇加强禁牧政策及虫草等中藏药材保护宣传工作； 2.发布禁牧公告，定期对禁养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放牧行为及虫草盗挖行为及时制止； 3.依法处置非法开垦、采挖、破坏草原植被等违法行为；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引导群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禁牧区采挖虫草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1.积极申报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按照各部门有关规定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3.联合相关部门查处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负责组织各乡镇监测草原生态修复情况，统计草原生态修复信息； 3.申报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4.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1.开展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乡、村两级林草长和生态管护员开展草地资源的巡护和草原生态状况的监测，发现违规放牧或破坏草地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开展乡域草原退化情况的排查梳理（包括退化类型、面积）； 4.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报草原修复项目； 5.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6.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草原修复项目实施，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
19	落实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和配合处置自然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指导各乡镇加强关于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技术推广； 2.开展自然保护区域内草原、湿地、防沙治沙区等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 3.指导各乡镇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护巡查工作； 4.监管非法侵占、破坏自然资源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线索； 5.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1.配合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做好监督； 2.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3.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防范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	1.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常态化巡护巡查； 3.积极动员群众自愿参加自然保护地巡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和执法部门做好自然保护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提供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0	开展湟鱼洄游巡护等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政法委牵头抓总，指导乡镇成立裸鲤保护专项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力量，加强执法联动。组织开展保护裸鲤宣传活动，提升乡镇群众保护意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督促乡镇落实日常巡查等工作，及时整改问题，共护裸鲤资源。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渔业相关工作的宣传、巡逻、打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省政府授权对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按照河湖管员工作职责对乡域内重点河道、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巡护； 2.对发现偷捕、破坏生态环境等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3.六七八月份联合乡执法中队在重点区域驻扎进行重点值班值守。
21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3.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	1.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积极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统筹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处置工作； 3.配合部门开展监督建筑工地、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2.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2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并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3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统筹推进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科学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及时防范有害生物危害风险； 2.系统收集各乡镇有害生物防治需求信息，积极申报相关防治项目，并全程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落地推进； 3.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做好防治工作的综合保障与统筹协调，确保	1.统筹乡、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草原有害生物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做好记录并上报； 2.指导各村统计有害生物防治需求；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向自然资源部门报送有害生物防治需求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4	开展水源地巡护，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及镇域水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实时掌握水环境动态； 2.科学划分水源地保护区域，推进保护区域建设工作，筑牢水源安全屏障； 3.常态化排查水源安全风险隐患，严厉监管水源保护区域内违法养殖等行为，防范污染风险； 4.严格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控污染物入河； 5.制定水源地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明确农牧区水源地监管责任人，压实管理责任； 6.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做好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维修工作，保障农牧区供水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排查污水管网漏损点，及时维修管网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 2.强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废水排放监管，杜绝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 3.统筹各乡镇污水处理站污水，集中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1.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彩钢房等违建的排查、动员及拆除工作，协调解决拆迁补偿等矛盾问题； 2.协助制定水源地管护协议文本，组织村（社区）与管护责任单位签约；负责保洁员的选聘、合同签订及日常考勤管理； 3.建立乡级水源地巡查制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保护区围栏、标识牌等设施检查，发现破损或污染问题立即上报并协助处置； 4.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5.通过村规民约约束村民行为，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6.制定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演练；对上级督察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销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做好噪音污染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检测； 2.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对乡域内施工场地或其它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进行劝导制止，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 3.联合相关部门受理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做好调解矛盾纠纷工作，督促劝导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有效处置； 4.配合执法部门和业务部门做好噪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梳理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理台账,为畜禽养殖户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其优化粪污处理流程,探索多元化的综合利用模式,提升资源利用率; 2.开展畜禽养殖监督检查,统筹规划并推进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从选址、设计到施工全程把控,确保设施建设符合标准且高效实用。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2.配合做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对全乡各村规模化养殖场、合作社等联合乡兽医站进行养殖情况实地查看; 4.对养殖区内环保设备、环保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执法秩序; 6.督促养殖主体开展问题整改,对确实存在整改困难且无法整改的上报县农牧水利部门。
27	做好对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的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 and 商务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升居民环保意识; 2.开展辖区内土壤和固废污染源日常巡查,监督辖区企业等规范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发生; 3.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4.协调处理因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9	做好辖区内项目建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管，及时制止和配合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 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审查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开展建设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排查环评手续办理，环保措施落实等巩工作； 3.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协助制定和落实环保工作计划； 2.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发现辖区内建设项目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 4.配合处理环境信访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 5.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30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 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31	开展卫片图斑整治整改,及时制止并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强化土地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外业核查工作，实地精准勘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严谨开展内业合法性判定，规范完成系统填报录入，确保土地资源管理数据真实可靠、流程规范； 2.对存在违法违规行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督促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后续整改措施，维护土地资源管理秩序。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针对上级下发的河湖图斑，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现场复核与精准核定，明确问题性质，确定整治目标与方向； 2.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步骤与责任分工； 3.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动态跟踪整治进展；在整治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上级部门申报问题销号,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核实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发至乡内图斑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2.组织人员与上级部门或专业测绘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勘察，精确掌握图斑位置、面积、现状等实际情况； 3.多种渠道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卫片图斑整治整改工作重要性； 4.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反馈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5.根据上级制定的整改方案，组织力量具体实施整改工作，安排专人对图斑整治全程跟踪，定期汇报本乡卫片图斑整治整改情况。
32	配合做好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及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海湖管理局刚察管理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刚察管理分局： 1.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收益、处置等物权权能，编制青海湖国家公园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承担特许经营管理等； 1.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确认权属，承担园区内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配合开展国	1.加强国家公园相关知识和生态保护理念宣传教育，协调解决国家公园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 2.加强与辖区内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站的协调联系，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3.协助做好国家公园基础设施的选址、征地等工作，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使用； 4.协调做好园区内生态管护员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政执法局	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编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 2.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确认权属，承担园区内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配合开展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编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 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承担园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4.依法履行园区内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5.推动全民共有共建共享，组织开展青海湖国家公园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 6.承担青海湖国家公园相邻自然保护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县域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2.负责县域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3.统筹县域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4.负责统筹县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负责县域内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6.负责县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7.负责对县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监督、管理、指导； 8.统筹开展县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县生态环境局： 1.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	5.协助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野生动物救助和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6.协助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旅游观景点管理监督； 7.配合国家公园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乱砍乱伐、乱捕滥猎、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和伤害野生动植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 8.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爲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编制县域内园区外生态保护规划； 2.制定县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3.负责“大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会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3.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青海湖国家公园（刚察片区）执法工作。	
33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立足实际，科学制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2.建立健全环境问题整改调度机制，定期跟进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察，严格对照整改要求，检查各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4.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如实、全面地向上级部门报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	1.积极协同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整改方案编制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意见与建议； 2.依据县级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制定全乡范围内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举措，逐一梳理建立整改问题台账，确保问题清晰、责任明确； 3.严格按照既定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组织协调各责任主体开展整改工作，推动整改任务有序落实； 4.对照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将全乡整改情况汇总整理，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保障信息反馈及时有效。
34	配合开展牧道腾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草原、林地等资源开展动态监测与评价，明确牧道涉及的资源范围； 2.拟订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按规划指导牧道腾退区域的后续利用； 3.组织实施腾退后区域的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质量； 4.查处牧道挤占等违法行为，保障牧道腾退工作依	1.立足全乡实际情况，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科学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全乡范围内公共牧道的认定工作； 3.全方位开展牧道腾退政策宣传活动，确保政策深入人心； 4.组织各村负责人、卸任村干部深入分析研讨，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法推进。	准确确定全镇需腾退牧道的具体点位和长度； 5.引导各村组织牧户开展集中协商，有序推进牧道腾退工作； 6.全面总结牧道腾退工作经验，将有效机制纳入村级村规民约，推动腾退成果长效巩固。
三、民族宗教（3项）				
35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备案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审批乡镇上报宗教活动场所维修重建工作建设及宗教临时活动点申请，做好备案登记及上报工作； 2.制定宗教活动场所网格化管理机制，定期召开宗教领域联席会议； 3.依法指导乡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4.排查境外民族宗教渗透破坏行为，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传播； 5.加强规范使用宗教用品的教育宣传引导力度，依法对宗教用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进行规范管理； 6.汇总梳理有关非法宗教活动的情报线索，会同公安、政法、属地乡镇等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整治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建立工作台账。 县公安局： 打击民族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活动。	1.受理宗教活动筹备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掌握辖区内传统法会及祭祀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及时上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备案； 3.配合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制定应急预案； 4.组织辖区派出所民警做好活动当日维稳安保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现场指导和管理，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做好宗教场所经销的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规范化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加强规范使用宗教用品的教育宣传引导力度; 2.预防和制止宗教场所非法售卖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宗教用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进行规范管理。	1.做好宗教用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信教群众规范使用宗教用品,正确信仰、理性信仰、文明信仰; 2.定期对宗教场所经销的相关物品进行巡查,配合做好辖区内乱挂经幡、乱刻经文、乱堆石堆石经等整治工作; 3.及时收集宗教场所经销相关物品信息,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反馈上报;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规销售、使用宗教用品行为的处置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7	开展减轻信教群众信教负担帮扶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开展减轻信教群众负担宣传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寺规僧约,县佛教协会牵头规定寺庙诵经布施收取标准; 2.不定期走访僧尼群众家庭调查减轻信教群众宗教负担工作落实情况; 3.倡导宗教界积极转变思想观念,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勤俭办教,减轻宗教负担。	1.对信教群众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信教群众隐形负担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非宗教团体、场所接受宗教性捐赠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上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强迫或者摊派吸纳款物的信息线索。
四、平安法治(17项)				
38	落实学校周边治理和校园安全监管责任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1.制定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或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联合执法、问题销号”工作机制; 2.推动建立由政法委书记牵头,多部门联合参与的校园安全专项工作组,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3.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交办—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每学期开展至少2次联合排查,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安全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清理整治销售“三无”食品等店铺; 3.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排查工作,设置护学岗; 4.配合市监部门做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教育局： 1.组织开展学校和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3.配合县市监局做好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 县公安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隐患排查工作； 2.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防范和打击； 3.对校园从业人员及安保人员进行反恐防暴的培训演练； 4.对校园开展日常护学岗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配合县教育部门和安委会参加开学前安全检查； 2.对学校周边实施项目监督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传染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响应流程与措施，完善防汛相关制度，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搭建监测体系，掌握雨情、水情等数据，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与相关单位； 3.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形成合力，调配防汛抢险物资，保障物资供应； 4.督促检查重点区域，排查隐患。监督隐患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5.汛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控汛情，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汛情、灾情。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对监测设施预警设备定期维护； 2.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指导县域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2.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普及防洪法规和抢险救灾知识； 2.落实防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开展防汛知识培训； 4.加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5.定期开展辖区农户房前屋后、河道等隐患点的巡查，排查洪涝、积水等隐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落实汛期值班、信息报送、“叫应”“叫醒”等机制、转发气象预警，密切关注防汛工作动态变化； 7.发生紧急汛情、险情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转移避险、疏散撤离、抢险救灾等工作；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生活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做好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根据气象灾害信息,提醒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会同区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区应急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预防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极端天气避险知识,做好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信息; 2.建立健全村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传播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3.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指导群众加固棚圈、清沟排水,对牲畜养殖场所进行检查; 4.发生气象灾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灾情情况,并配合做好灾后救援、重建等工作。
41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地址灾害隐患点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发布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	1.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2.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加强应急明白人、抢险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及时向辖区群众转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做好地质灾害多发时段的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向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反馈,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进行监测和警示; 5.发生灾情及时启动叫应叫醒机制,开展先期处置,对需要转移群众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相关群众进行安全转移,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数据; 6.做好应急物资接收和发放工作,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后续医疗、心理辅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做好地质灾害隐患上报，按部门职责督促开展隐患治理； 3.下达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开展应急预案审核与报备； 4.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上报； 5.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7.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42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1.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2.成立应急队伍； 3.根据受灾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做好灾后人员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43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开展规范经营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铺面内消防设施的排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下令整改; 3.制定危险化学品用品事故应急预案; 4.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铺面进行全面排查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做好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处置,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44	做好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入户宣传、案例警示等方式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升群众应急处置能力; 2.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发动各村网格员对居民小区、餐饮店、自建房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级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3.联合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配合处置非法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4.监督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核查燃气场站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配合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锈蚀管道更换等技术性隐患治理。
45	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宣传、隐患排查和治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编制消防预案，审核预案，提出优化建议； 2.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提升协同与应急处置能力； 3.开展消防知识普及，组织培训提升人员消防意识与技能； 4.与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形成消防工作合力，提	1.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开展“119”消防安全月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观看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 3.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乡村消防队伍开展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升应急处置效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立即整改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的问题函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公安局： 1.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2.做好违法行为引起火灾的人员处理。	4.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组织人员定期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7.配合做好消防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46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培训； 3.储备防火物资，分发各乡镇； 4.对辖区内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考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下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指令，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监督管理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上报； 2.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定期开展演练； 3.组织森林草原、镇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1.编制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2.组织乡村两级防火队伍，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防火卡点； 4.落实各村林草长和生态管护员值班值守制度，督促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发现火情隐患做好先期灭火处置并上报； 5.做好防灭火物资接收和发放工作，定期组织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运行情况；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7.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气象局：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47	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多形式开展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宣传，重点普及安全生产、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等内容，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2.协同县交通部门，针对老年人代步车违规上路、无证驾驶、酒驾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与风险防控工作； 3.建立乡村道路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排查路况，对路面结冰、破损等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4.制定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5.负责组织实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作业，保障恶劣天气下农村公路通行安全与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48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施工领域等重点场所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台账； 3.对排查出的小问题、小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进度；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5.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等其他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有序撤离。
49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入户宣传，加强“九小场所”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抽查、检查； 2.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处置； 3.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4.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5.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项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核校验“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	1.开展“九小场所”各类安全知识的宣传； 2.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有序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50	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宣传计划，针对不同季节传染病高发类型，开展针对性宣传，提升公众对传染病的认知和防范意识。检查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卫生条件与防控措施，保障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2.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和管理系统，组织与慢性病相关的监测调查； 3.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 4.在系统内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和慢性病相关知识宣传，加强一般人群健康教育、高危人群管理及患者随访与管理工作。	1.开展健康宣教，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普及重大疾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知识与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疾病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全面排查辖区重大疾病、慢性病患者健康状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疾病监测，严格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及时规范上报疫情信息； 3.有序组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种尽种，筑牢免疫屏障； 4.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1	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加强防溺水工作宣传教育，对学校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 2.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方案，对校园周边水域开展隐患排查，摆放救援设施及警示标语； 3.对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4.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对辖区湖泊、河流、水库等水域进行拉网排查； 3.对排查出的危险水域，按要求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4.组织巡查队伍，在重要时段（午后、傍晚）对危险水域进行巡查，发现危险行为，及时处置； 5.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收集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问题隐患清单，督促落实整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对管辖的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志，完善防护设施（如护栏、隔离带等）； 2.加强水域日常巡查，劝阻野泳、戏水等危险行为，重点关注暑期、汛期等高发时段； 3.与教育、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4.统筹考虑防溺水安全需求，优化水域周边安全设施设计。 县公安局：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2.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52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审批、报备工作； 2.做好大型文体活动的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编制重大文体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 4.配合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监管工作； 5.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1.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审批、报备工作；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1.对辖区内的大型文体活动进行前置摸排，及时上报活动基本情况及承办方资质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登记审批备案工作； 2.落实属地宣传责任，通过广播、公告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安全参与须知； 3.开展场地安全检查，重点排查临时搭建物、消防设施和应急通道等安全隐患，督促承办方限期整改； 4.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5.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动员村（社区）网格员、志愿者参与人流疏导和外围安保，防范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现场秩序维护、车辆引导疏导工作，处置突发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公共道路交通调度和违法占道经营的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应急预案审核工作； 2.以安委会名义组织专项安全督导，落实行业部门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6.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实施动态监测，发现超规模聚集及时预警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处置。
53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	1.通过宣传栏、微信群、入户走访等方式普及安全充电知识，引导居民使用集中充电设施。 2.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入户和飞线充电行为立即劝阻整改，对拒不配合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3.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楼道停放车辆和私拉电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54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7.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8.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五、民生服务（16项）				
55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讲解公益性岗位申请准入条件，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县就业局审查，及时通知申请人审议结果； 4.与到岗的公益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缴付资金。
56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承担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事务办理； 2.牵头构建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制度体系；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金的审核审批及发放工作； 4.统筹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全流程管理； 5.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并推进信息公开；	1.组织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 2.协同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各项事务的办理； 3.接收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完成初审并向上级报送； 4.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申报工作； 5.协助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6.承担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受理与初审，摸排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组织实施对享受补助对象的监督检查工作； 7.摸排创业者需求，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审核发放创业补贴，协助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企业创业需求并统计上报。
57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级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58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配合开展辖区劳动力培训意向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人社部门报送年度培训计划； 2.按照培训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参加培训； 3.根据培训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培训场地； 4.配合培训教师做好培训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5.了解培训学院培训后就业情况。
59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严格落实产妇分娩实名制管理，做好信息登记、动态更新及核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统筹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加强监督指导与人员培训，规范管理筛查信息，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效果。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的相关知识和政策宣传； 2.宣传人口与优生优育法律法规政策，配合做好辖区妇女分娩实名制信息核查信息上报工作，组织35-64岁妇女开展“两癌”筛查； 3.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核实并上报卫健部门； 4.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县级卫健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体检、防护用品配备等法定义务; 3.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定期巡查小微企业、作坊等薄弱环节,发现未设置警示标识、通风除尘设施不全等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指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61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开展60岁及以上老人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及时通知未认证人员按时在青海人社通APP做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2.核查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未清退的问题; 3.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62	开展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2.受理困难职工书面申请,深入调查其家庭实际情况,依据标准完成认定、公示流程后,逐级上报; 3.协同开展帮扶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跟进做好后续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档案整理等职能工作; 2.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临时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5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申请,做好入户核实、初审工作,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建立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救助台账; 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工作。
6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 2.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庇护、食物和医疗救助; 3.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库,引导公益组织提供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服务。	1.排查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并汇总上报;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初步救助工作; 3.配合发放基本物资; 4.帮助返乡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65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困难群众救治慰问申请审核; 2.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审核确认发放困难群众慰问救助资金。	1.开展人道主义和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宣传; 2.积极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招募志愿者参与人道主义救护工作; 3.配合红十字会做好救助物资发放工作。
66	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报、初审和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请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帮扶资金发放工作; 3.对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行为进行核实,做好资金追回工作。	1.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情况,协助做好关爱帮扶基金申请工作; 2.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配合开展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调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做好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生存状况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调查核实、认定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2.做好优抚工作，落实补助政策，负责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	1.开展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宣传普及； 2.负责收集村（社区）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请材料，并及时报送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协同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身份的调查核实、认定工作，以及优抚对象死亡情况的申报工作； 4.定期回访已享受补助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协助推进各项优抚工作落实。
68	做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做好对节地生态安葬补助审批审核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节地生态安葬补助金发放。	1.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奖补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做好节地安葬补助宣传工作； 2.核实本辖区内申请人员信息，配合县民政部门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69	做好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民政局： 1.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新增、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 2.指导审核我县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组织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组织、协调和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标志； 4.参与州县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收集本乡范围内行政区划调整相关信息； 2.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3.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以及群众对行政区划调整或地名命名、更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报至上级相关部门； 4.组织人员对乡镇辖区内的地名标志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地名标志损坏、丢失等情况； 5.对初步拟名申请和重新拟名申请开展初审，将审核资料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六、经济发展（6项）				
71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改革工作信息化局和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发展改革工作信息化局和商务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报告； 2.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做好产业项目实施用地的审核； 2.做好产业项目建设中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全面摸排辖区意向产业项目，规划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筹措渠道； 2.规范开展项目建设用地的报备流程，确保用地手续合规合法； 3.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立项审批准备； 4.严格按照备案内容推进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产业发展配套服务保障。
72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申报农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申请； 2.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3.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辅助经营主体完成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申报流程，保障材料规范齐全；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升产品商品化水平； 3.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主动对接协调，切实解决农畜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实际问题； 5.开展有机认证申报指导工作，帮助经营主体完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认证全流程准备。
73	做好辖区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合法性经营政策宣传； 2.全面摸排辖区内经营主体数量；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4.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5.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6.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4	做好农牧业综合改革工作，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申报农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申请； 2.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3.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做好畜牧业加工项目申报工作； 2.协助调解畜牧业经营工作中的困难； 3.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75	做好牛羊出栏奖补发放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全面落实牛羊出栏奖补政策，确保奖补资金足额到位、精准兑现； 2.结合实际制定牛羊出栏奖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对象、标准、申报流程等细则，按程序审批后印发执行； 3.严格审核各乡镇提交的牛羊出栏奖补申请材料，对申报主体资格、出栏数量、相关证明等内容进行细致核查，确保资料真实合规； 4.根据审核结果，及时、规范发放牛羊出栏奖补资	1.宣传牛羊出栏奖励办法； 2.动员辖区农牧民群众做好牛羊出栏工作； 3.统计辖区内牛羊出栏数量及奖励资金； 4.协助做好牛羊出栏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金，保障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及时获得政策支持。	
76	做好“八对八”援建工作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统计局）	1.调研乡镇“八对八”援建需求； 2.共同起草制定“八对八”援建方案； 3.协调对接援建项目和资金支持； 4.跟踪援建项目落地实施并投入使用。	1.提出援建需求； 2.共同制定援建方案； 3.积极对接沟通县级有关部门争取援建项目或者资金。
七、乡村振兴（14项）				
77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牲畜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与实施步骤； 2.为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接种及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培训，并组织实施疫苗接种工作； 3.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有序开展产地检疫工作，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源头安全； 4.针对收集到的疫情线索，迅速开展排查、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5.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动物疫病防治、疫苗接种、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全程监督指导，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1.组织养殖户按照规定的免疫程序和时间要求，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2.做好本乡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相关信息； 3.定期对本辖区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组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及时对上报的病死牲畜进行现场核实； 5.落实病死牲畜收集拉运体系，组织人员将病死牲畜运至指定的收集点或无害化处理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开展养殖场、合作社等畜禽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备案,提出初审意见上报相关部门; 2.备案情况定期报县自然资源局;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建设方案核验工作; 4.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5.对养殖场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79	开展农业、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制定农业、畜牧业良种推广年度计划,出台良种推广扶持政策; 2.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深入基层开展良种种植、养殖技术培训与指导,定期举办培训班、讲座,为农牧民传授良种特性、栽培养殖要点、病虫害防治等知识; 3.引进适合本地自然条件和产业需求的优质农业、畜牧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1.开展科学养殖政策宣传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引导牧户科学养殖、规范养殖; 2.对辖区内符合养殖项目实施条件的牧户进行全面摸排,详细记录牧户基本信息、养殖规模等情况,建立完善的信息台账; 3.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农业、畜牧业良种推广项目,组织农牧民参与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活动,帮助农牧民掌握良种养殖技术,提高养殖效益。
80	开展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做好牧区防灾抗灾保畜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制定各乡镇分配计划; 2.统一采购圈窝子种草草籽; 3.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合理划定饲料种植、加工及储备空间,保障牧区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场地需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2.监督指导饲料种植区域生态保护工作,确保在开展草畜联动及饲料储备过程中,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1.广泛宣传草畜联动、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等政策,提升农牧民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积极性; 2.深入开展畜牧业生产需求调查,精准统计饲草料储备、牲畜养殖等方面需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3.组织开展饲草料种植、管理等技能培训活动,指导农牧民科学种植优质饲草料; 4.负责饲草料储备管理,严格执行储备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饲草料核拨、分发工作,保障供应有序; 5.协同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行动,组织牧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应急饲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境，推动畜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3.利用自然资源监测技术，动态掌握草原植被、土地资源等情况，为饲料储备计划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在灾害发生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源调配，助力抗灾保畜。	6.做好受灾牧民情绪安抚，协助制定生产恢复方案。
81	做好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户后续扶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1.全面摸排易地搬迁户迁出地、安置点及家庭收入来源等信息，建立动态化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搬迁群众生活状况； 2.指导各村精准落实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扶持政策，通过宣传解读、流程指导等方式，助力群众创业增收； 3.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专项摸排和日常巡护工作，对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立即上报、快速处置。
82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统计各村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积极开展土地管理法规及耕地保护政策的普及宣传活动；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调妥善化解土地承包与流转中的矛盾纠纷； 5.配合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支持，落实各项帮扶举措。
84	做好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农业救灾补贴政策； 2.统计、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3.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落实雨露计划、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1.跟进并督促各乡镇按时提交大学生“雨露计划”、省内外务工就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及补助名单,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收集; 2.严格审核大学生“雨露计划”、省内外务工就业的申报资料,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及时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全力抓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 2.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村医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通过入户走访、村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渠道宣传雨露计划、交通补助及家庭医生签约政策,重点针对脱贫户、监测对象等群体开展定向宣传,确保政策知晓率; 2.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排查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学生、外出务工人员及慢性病患者,建立动态台账,审核学籍证明、务工凭证等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3.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公示”程序,村级初审后公示5-7天,接受群众监督;协调“一卡通”平台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防止冒领或遗漏; 4.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上级部门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5.定期回访受助学生、务工人员家庭,及时上报脱困或新增困难情况; 6.对“雨露计划”学生、省内外务工人员,家庭医生履约等对象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86	做好“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强化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向辖区群众做好耕地保护和清理“大棚房”问题整治相关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87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向辖区群众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做好农药、饵料发放工作，指导各村规范使用农药、饵料；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农业病虫害后救助和农业恢复工作。
88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2.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与推广； 3.落实常态化日常巡查，对发现及群众反映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即时处理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做好畜禽屠宰规范化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等形式，向定点屠宰企业深入普及畜禽屠宰规范化管理相关法规，提升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向定点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严格开展屠宰检疫工作，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3.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对定点屠宰企业开展检查与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流程，保障屠宰运营各环节符合标准；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新媒体推送等方式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提升从业者和群众的法治意识； 2.与乡兽医站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畜禽屠宰日常巡查； 3.对巡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屠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迅速将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处理。
90	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对各乡镇提交的种植面积数据及补贴金额计算结果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合规； 2.将审核无误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流程完整、准确地上传至《数字财政“一卡通”》系统； 3.经审核确认符合发放条件后，及时、足额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农户账户，保障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1.确定并初审辖区各村补贴面积及金额； 2.汇总审核各村农户作物种植面积和补贴金额，并上交相关补贴台账资料；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耕地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发现骗取、套取等行为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承担规划编制资料收集及现场实地勘验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与实地调研依据； 2.全面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广泛收集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并融入规划内容； 3.主动对接规划部门，针对未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的项目，积极协调推动其纳入规划体系； 4.将梳理后的合理规划意见整理汇总，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成果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与技术支持，协助完善规划内容； 6.规划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92	开展城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改造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督工程施工，做好竣工验收和群众回迁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联合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1.在农户自查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上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3.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开展农牧民危房（抗震）项目竣工验收； 5.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94	根据征收土地预告，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属地配合摸底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开展拟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在被征土地所属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依据获批征地方案及核对后的补偿登记情况，联合相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土地所在镇、村公示，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意见； 4.实施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1.做好土地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程序宣传； 2.做好有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化解征收矛盾纠纷。
95	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宣传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让群众了解房屋征收工作； 2.协助开展征收前期调查，摸清房屋权属、面积等情况； 3.配合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提供意见建议； 4.与被征收人沟通协商，推动协议签订； 5.负责征收区域内的维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6.协助做好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用的发放及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核查征收范围内水利设施情况，包括灌溉渠道、供水设施等。对因房屋征收可能影响水利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提前制定保护与迁移方案，确保水利设施的完整性与正常功能，保障周边农业灌溉及居民用水不受影响。	
96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审批； 3.对未审核通过的，配合相关部门解释说明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 4.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察与核实工作； 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开展临时用地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整治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开展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严格审核建设项目用地，核查其是否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用地申请，及时向申报主体进行政策解读，作出明确答复，确保项目用地合规性； 2.精准判定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后续用地审批和管理提供准确依据，保障土地用途符合规划与法规要求； 3.依据法定权限，对涉及农用地（耕地、草原、林地等）征占用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规范农用地转用管理； 4.针对已取得农用地使用手续的建设项目，负责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推动项目用地合法落地； 5.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监管，一旦发现非法使用农用地的情况，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移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维护土地管理秩序。	1.主动与农户沟通交流，详细阐释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用途及相关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农户的思想疏导工作，保障农户的知情权，争取理解与支持； 2.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参与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论证，协助精准确定土地类别和用地范围，确保选址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3.全程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工作，协助收集资料、协调各方关系，推动手续办理流程顺利完成，保障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99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建立县城乡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机制； 2.建立房屋安全整治工作台账。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2.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协同相关部门排查私搭乱建、违规加层及非法开挖等违建行为，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排查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对非法建设的宅基地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00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3.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2.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牧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3.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5.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7.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9.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101	做好辖区内县道、桥梁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按照三级路长制工作职责，明确划分各级路长职责； 2.做好县域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配合排查辖区内县道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与交通部门沟通上报； 2.对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县道应急处置和管护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通过上年度路况评定及排查结果，规划做好本年度养护工程及重点养护路段； 4.通过逐年实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全县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体效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02	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管、保障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移交至相关村委会，后期维护工作移交至各村委会负责管理。	1.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宣传动员； 2.加强与县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土地流转、村民纠纷等问题； 4.做好施工过程日常监督管理； 5.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6.依据乡镇发展战略和项目需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建设用地布局，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开发。
九、文化和旅游（9项）				
103	开展文旅项目申报、建设等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做好文旅项目的申报工作； 2.协调县级部门，提供各类项目的要素保障； 3.跟进、监管文旅项目建设。	1.对本乡内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梳理现有特色旅游资源并上报至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研判； 2.积极对接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争取项目支持； 3.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开展文化活动室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3.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扎实推进本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落实日常管理与维护； 2.统计并及时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损坏、缺失状况。及时报上级部门； 3.充分发挥本乡文化综合服务站、镇史馆、村史馆作用，服务城乡居民。
105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做好图书馆分馆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2.为基层群众开展文化服务及阅读推广活动。
106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进行专业培训； 2.建设并管理文化馆、文化站等基层文化设施，为团队排练、演出提供场地；组织文艺创作培训、讲座等活动，为团队提供创作素材与灵感； 3.通过资金扶持、政策优惠等，助力团队发展；挖掘有潜力的团队重点培育，提升其艺术水平； 4.组织各类文艺汇演、比赛等活动，为团队搭建展示平台，促进交流与学习； 5.规范团队活动，保障合法合规开展文艺活动，促进健康有序发展。	1.协助文艺爱好者成立文艺团队，帮助完成登记备案； 2.结合本乡文化特点和重要节日，与文艺团队共同策划演出结果； 3.争取文艺团队外出培训机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做好乡村旅游接待点、牧家乐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依托伊克乌兰乡民俗文化体验区、角什科“梦马”露营基地打造差异化体验； 2.规范住宿与餐饮服务，强化公共服务配套； 3.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108	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旅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旅游市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2.对各类旅游经营主体进行监管，检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受理游客投诉，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4.收集、整理、分析旅游市场数据，及时发布旅游行业信息，引导旅游市场消费； 5.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2.开展旅游场所摸排工作，对明码标价、证件上墙、价格虚高、虚假宣传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将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旅游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对日常检查和群众反馈的旅游投诉、旅游安全隐患以及旅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上报有关部门，配合进行处置。
109	做好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管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组织安全保卫人员，做好文物保护； 2.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	1.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2.发现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3.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处置，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10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组织开展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认定工作，严格审核推荐材料，确保推荐质量。同时，做好评选过程的记录留存、档案整理等工作。	1.通过公众号、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严格按照上级认定标准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111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依据本县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制定特色文化活动方案; 2.协调各方资源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塑造和传播当地特色文化形象。	1.根据活动需要,协调提供活动场地; 2.利用乡镇宣传渠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3.维护现场秩序; 4.提供后勤保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23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公益林管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4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加强巡护管理； 2.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8	做好草原违规搭建行为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指导乡镇生态管护员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及时督促整改，部分需执法权的问题协调执法部门，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罚。
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1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12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4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8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20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2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2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勘查和评估，制定修复规划； 2.加强对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加强后期管护。
23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二、民族宗教（1项）		
24	藏传佛教寺庙驻寺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加大驻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督促驻寺干部发挥“六员”作用，落实驻寺工作“三本六账”工作； 2.根据驻寺干部工作分工情况，安排驻寺干部驻寺开展相关工作； 3.做好驻寺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三、平安法治（38项）		
2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社会工作部： 1.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好驻京期间各项信访维稳工作； 2.做好进京信访人员思想引导和教育work，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26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排查校园食堂、行政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商铺等重点部位食品安全隐患； 2.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27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28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县司法局： 1.指导辖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深化依法治企工作； 2.督促辖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合法律顾问，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不符合条件的指导进行修改完善。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3	开展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矿山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施工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4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4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4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47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48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4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5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 and 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4.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 and 商务局：办理“成品油零售综合许可证”初审工作。
51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52	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县公安局： 1.搜集非法集资活动线索；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53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委政法委员（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4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5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56	对微型消防站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57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对实验场所、人员资质、管理制度等现场检查； 2.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8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国家安全信息搜集工作	县公安局： 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及时收集，并做好分析研判等。
6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1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62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四、民生服务（32项）		
6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1.为有收养意愿的当事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及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书等材料，核实收养人资本情况，开展收养条件和能力评估； 3.经审核合格的，向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 4.加强对收养家庭的监督与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收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6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8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2.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3.为群众提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6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辖区托育机构台账； 2.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进行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4.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7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做好高龄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2.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71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2.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7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或更名。
7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7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报并审核； 2.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审批； 3.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台账； 4.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检查，指导做好职业病防范工作。
77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78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79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以及幼儿园园长的备案	县教育局： 1.对农村拟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并审批； 2.对农村幼儿园停办进行审批，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4.受理幼儿园园长的备案工作。
80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81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82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83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84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86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88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89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90	开展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加强对铁路保护区内环境卫生巡查； 2.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扫。
91	开展第三方供热公司（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对辖区第三方供热公司提供的供热服务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设置用户投诉电话； 3.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92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93	食品安全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五、乡村振兴（18项）		
95	实施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移送执法部门。
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移送执法部门。
97	屠宰检疫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屠宰企业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移送执法部门。
9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0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01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10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10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104	畜牧品种试验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10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移送执法部门。；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106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10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向执法部门移送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108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110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111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112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城乡建设（17项）		
11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14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补征用土地所在地的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1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17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地籍调查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11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19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4.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12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12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1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对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2.做好竣工验收后的监督和质量问题跟踪管理。
12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2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26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12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128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129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信用、拆除等处置。